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在本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批准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巴西雷亚尔、南非兰特、印度尼西亚盾等外币进行结算，目前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巴西雷亚尔、南非兰特、印度尼西亚盾等。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合约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部分抵消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